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 馬里共和國政府文化合作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馬里共和國政府本着亞非團結的精神，願意建立兩國之間的文化合作關係，以便促進兩國民族文化的发展，增進兩國人民之間的相互了解和友好關係。為此決定簽訂本協定。條款如下：

一、教 育

第 一 條

締約雙方互派科學、教育、青年學生代表團和考察團進行友好訪問、考察和交流經驗。

第 二 條

締約雙方互相邀請學者、科學家進行短期講學。

第 三 條

締約雙方根據各自的學制，接收對方的留學生。

第 四 條

締約雙方同意交換關於少數民族語言研究方面的經驗和知識。

二、文化与艺术

第 五 条

締約双方鼓励艺术表演家和艺术表演团进行互相訪問和演出。

第 六 条

締約双方根据需要与可能,通过下列办法介紹彼此的民族文化:

甲、交換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方面的出版物;

乙、互相举办各种图片、艺术品展覽及其他文化性的展覽会;

丙、交換艺术品,以丰富两国的博物館。交換影片、幻灯片、唱片、录音带等。

三、电影、新聞与广播

第 七 条

締約双方鼓励和支持电影、新聞、广播机构之間的合作和这些机构的負責人和人員的相互訪問。

四、科学、医药与卫生

第 八 条

締約双方鼓励并支持科学、医药、卫生界人士相互訪問并交流經驗。

第 九 条

締約双方同意交換科学、医药和卫生方面的出版物。

五、体 育

第 十 条

締約双方鼓励体育团体之間的合作，派遣体育队和运动家相互訪問和进行友誼比賽。

六、協定的期限和生效

第 十 一 条

本协定經双方政府核准并相互通知后生效。本协定經双方政府同意可以修改。

第 十 二 条

締約双方为实施本协定将在每年第一季度提出各自对本年度执行計劃的建議，并通过双方一致同意的途徑进行商談。

第 十 三 条

本协定的有效期为五年。

第 十 四 条

在本协定期滿前六个月，如締約国任何一方未提出廢止本协定，則本协定的有效期将繼續延長五年。

本协定于一九六三年五月十五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馬里共和国政府代表

张 奚 若

穆薩·凱塔

(签字)

(签字)

編者注：本协定于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核准，同年七月六日通知馬里共和国政府；馬里共和国政府核准后，于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四日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协定第十一条的規定，本协定自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